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狄耐克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跃先	联系电话：010-88005273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杰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跃先、付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公司治理</b>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 （4）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名单、资料、内部审计制度及历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p>(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 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p> <p>(3)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交易记录等;</p> <p>(4)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p>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 信息披露</b>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在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p> <p>(2) 查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并查看相关流程文件, 以测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p>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p> <p>(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p> <p>(3) 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告；</p> <p>(4) 网络核查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股东是否有处罚或不良诚信记录。</p>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p> <p>(2) 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3)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p> <p>(4)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p>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			√

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p>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新冠疫情、建设方复工复产率不足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经审慎研究后，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该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p>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业绩情况</b>			
<p>现场检查手段：</p> <p>（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p> <p>（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p> <p>（3）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p>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1-9月，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14,409.51万元、39,138.13万元、58,672.9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变动1.76%、3.36%、-7.54%；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203.35万元、4,499.92万元、5,808.52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变动-45.97%、-10.37%、-20.94%。公司归母净利润波动情况分析如下：2022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调控的加强，部分地产公司融资困难，资金链紧张，公司结合房地产行业情况变化对财务状况困难的地产客户进行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81.21万元；2022年第二、三季度下降幅度大幅收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楼宇对讲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和方案 IC</p>			

<p>芯片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精细化管理，引入SRM采购管理系统，实施全流程把控，不断推进降本增效的策略，带动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2022年1-9月，公司毛利率达40.24%，较上年同期增加6.79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聚焦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升级需求，紧抓国家政策以及后疫情时代市场需求的机遇，加大力度重点开拓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产业，实现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产业营业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2022年1-9月，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实现营业收入7,303.2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2.19%；2022年1-9月，公司医护对讲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996.3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8.69%。</p>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p>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居宝实现收入分别为9,188.78万元、20,799.65万元、31,556.8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变动-28.73%、-40.77%、-44.62%；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13.22万元、816.54万元、746.3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变动-22.66%、-62.34%、-84.03%。安居宝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房地产行业下滑趋势进一步加剧，地产项目需求减少或延迟，安居宝根据房地产行业资金状况，对客户主动收紧信用政策，从而导致导致订单规模减少，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p> <p>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在稳住楼宇对讲产品基本盘的基础上，聚焦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升级需求，紧抓国家政策以及后疫情时代市场需求的机遇，加大力度重点开拓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产业，实现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产业营业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使得收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p>			
<b>（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p>现场检查手段：</p> <p>（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p> <p>（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p>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其他重要事项</b>			
<p>现场检查手段：</p> <p>（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p> <p>（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p> <p>（3）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p>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跃先

\_\_\_\_\_

付 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